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050,320.15 元，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2025 年半年度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149,254,591.45 元，2025 年半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2,628,611.7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不超过 742,628,611.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4,372,7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预

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0,874,541.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派发 2025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2,432,189,570.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50,320.15 元。预计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 60,874,541.00 元，未超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6 日